



市场焦点

美国关税撤旧立新

概要

事件：美国最高法院于周五裁定，总统特朗普依据 1977 年《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或 IEEPA）所推出的标志性进口关税属非法。特朗普其后援引另一项法律（第 122 条）征收 10% 关税，并于翌日将税率提升至 15%，“即时生效”。美国股票及债券收益率上升，美元下跌，但上述波动于收市前部分回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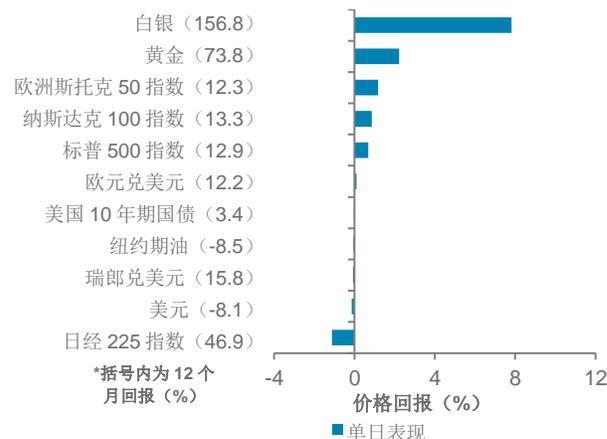
我们的观点：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院裁决意味着“美国关税高峰”已过，因为它限制了美国总统在未获国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永久施加全面关税的权力。然而，特朗普其后依据其他法律推出 15% 关税，尽管目前属于临时措施，但意味着法院裁决对整体经济的净影响将有限。主要的利好因素是，先前依据旧法向美国进口商征收的关税将退还，估计总额达 1,750 亿美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0.6%），不过整个退还程序可能相当漫长。

投资策略：过去这个多事的周末所出现的变化，对我们的投资策略影响有限。美国关税大致将维持不变，而关税退还最终会为美国进口商带来轻微提振。然而，企业及消费者仍在观望新关税及其可持续性的进一步消息，不确定性可能会持续。

虽然未来一周市况可能更趋明朗，但我们仍会继续投资于我们的风险偏好型投资组合，并聚焦稳健的美国及全球基本面。我们预期，“美国关税高峰”、去年减税带来的财政刺激、美联储减息后的较低借贷成本，以及人工智能推动的投资，将支持美国公司盈利。由于关税不确定性持续带来财政赤字风险，美国债券及美元可能持续受压。

贵金属在最高法院裁决后大幅上升

单日及 12 个月资产类别回报；截至 2 月 22 日



资料来源：彭博、渣打

特朗普可动用的关税授权

可用授权	采取行动的依据	特朗普 2.0 政府于 2 月 20 日前是否使用	是否可即时征收?
《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	国际收支危机	否	是
《1930 年关税法》第 338 条	针对对美国“具有歧视性”的国家	否	是
《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	针对涉及“国家安全”原因的产品	是	否；需调查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	针对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的国家	否	否；需调查
《1974 年贸易法》第 201 条	针对涉及“保障措施”原因的产品	否	否；需调查

资料来源：PIMCO、渣打

法院裁决及新关税的影响

美国关税高峰。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主要限制了总统在未获国会明确批准的情况下，依据 IEEPA 对贸易伙伴永久施加全面关税的权力。法院重申，课税权完全属于国会。虽然特朗普已援引《贸易法》第 122 条（用于处理国际收支问题）征收新的 15% 关税，但如无国会批准延长，该条款仅有效 150 天；且仅适用于美国对其存在贸易逆差的国家（其中不包括英国及澳大利亚等）。鉴于共和党在国会仅以微弱优势领先，国会不太可能在 7 月、距离 11 月中期选举仅数月之际，批准延长第 122 条关税，因为这些关税普遍被视为推高美国通胀，并损害消费者实际收入。

失效的关税：法院裁决使所有依据 IEEPA 征收的关税失效。当中包括：**a)** 去年对近 65 个国家征收的所谓“对等关税”（例如：对欧元区及日本课征 15%、对印度 18%、对越南 20% 等）；**b)** 对不符合《美墨加协定（USMCA）》的加拿大及墨西哥商品征收的 25% 关税（注：这类商品影响范围有限，因为目前超九成的加、墨产品已在 USMCA 框架下免税贸易）；**c)** 特朗普第二任期内依据 IEEPA 对中国征收的额外 30% 关税。耶鲁预算实验室（Yale Budget Lab）估算，若取消 IEEPA 关税（且不以其他关税取代），美国商品进口的平均有效关税率将由 16.9% 降至 9.1%。

仍生效的关税：除过去周末依据第 122 条对所有贸易伙伴征收的 15% 关税（仅有效 150 天）外，其他非 IEEPA 法律下的关税仍然保留，包括：**a)** 《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下的关税（用于国家安全相关议题），例如：钢材 25%、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25%（日本及 USMCA 的汽车及零部件获豁免）、铝 10%、铜 25%、木材 25%、部分半导体 50%；**b)** 依据第 301 条于 2018 至 2019 年对中国征收的 20% 关税。

即将实施的关税：由于第 122 条下的 15% 关税预计仅维持五个月，而延长与否取决于国会的批准，总统特朗普已指示加快相关贸易调查的进程。调查结果可能让特朗普能依据其他法案，征收与目前水平相近的关税。当中包括：**a)** 针对与美国存在大量贸易顺差的主要贸易伙伴，依据第 301 条及第 232 条征收关税；**b)** 可能依据第 338 条征收关税（用于应对歧视美国的行为）。

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的 2026 年关税对经济及财政的影响

	目前政策（含退税）	目前政策（不含退税）	若维持 IEEPA
有效关税率（替代效应前）	9.10%	9.10%	16.90%
有效关税率（替代效应后）	8.00%	8.00%	14.30%
常规收入增加（2026-2035 年），万亿美元	1.2	1.4	2.7
动态收入增加（2026-2035 年），万亿美元	1	1.2	2.3
PCE 价格水平的百分比变动（替代效应前）	0.60%	0.60%	1.20%
PCE 价格水平的百分比变动（替代效应后）	0.50%	0.50%	0.90%
家庭实际收入的平均损失（替代效应前），美元	781	781	1681
家庭实际收入的平均损失（替代效应后），美元	618	618	1253
2026 年第四季对第四季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百分点变动	0	-0.2	-0.4
长期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变动	-0.10%	-0.10%	-0.31%
2026 年年底失业率变化	0.3	0.4	0.6

资料来源：耶鲁预算实验室、渣打

对经济的影响：15%新关税替换 IEEPA 关税下，美国对进口商品的平均关税税率将略低于目前的 16.9%，但这一状况只能维持 150 天，具体取决于是否还会实施其他关税。截止目前，对经济的净影响极小，但 1,750 亿美元 IEEPA 退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6%）可能会增强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因而乘数效应有限，除非企业将这些利益转移给客户。然而，根据耶鲁预算实验室估算，退税带来的短暂的正向财政刺激，大部分将抵消剩余关税对 2026 年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

对财政的影响：退税 1,750 亿美元，将使 2025 年财政赤字从约 1.7 万亿美元扩大至 1.9 万亿美元，但未来对财政的影响将取决于新关税是否可持续。根据特朗普、财政部长贝森特及商务部长卢特尼克的言论，关税依然是特朗普政府主要的政府收入来源之一。

下行风险：特朗普政府与众多贸易伙伴基于 IEEPA 展开的关税谈判，仍须参议院批准或透过各种自由贸易协议（USMCA 等）正式签署，其可能产生的结果尚不清晰。然而，在有更多讯息厘清这些依据第 122 条征收的替代性 15%关税是否会延续至 7 月后之前，大部分贸易伙伴都不太可能提出挑战。

其他新关税对产品和各国的影响（一旦有更多清晰信号显现）各不相同，会产生关税赢家和输家。这可能会导致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持续存在，过去一年这种不确定性影响了美国的非人工智能相关资本投资（美国科技行业以外资本支出萎缩，制造业失去 83,000 个岗位，这种情况除衰退之外非常罕见）。

上行风险：尽管如此，特朗普政府面临一个额外的机会，即在选举年利用法院裁决逐步降低关税，特别是考虑到这些关税不得人心。关税导致美国通胀率上升约 50 个基点（纽约州美联储调查显示，消费者承担了关税上调带来的大部分冲击）。关税下调，有望支持新任主席领导的美联储实施超过目前市场预测 50 个基点幅度的减息。获提名的美联储主席沃什认为关税暂时推升了美国通胀，并预期大幅减息将推动美国疲软的就业市场复苏。过去一年美国平均每个月仅创造 15,000 个岗位，而要维持失业率稳定，需要净新增约 30,000 个岗位。

政府近月来在面向消费者的重点领域逐步放宽关税，当中包括大范围豁免措施，涵盖超过三分之一美国进口商品，例如智能电话、数据处理设备及仿制药等。最近亦撤销或者降低咖啡及牛肉等主要食品的关税，并考虑缩窄钢铝关税的影响范围。

尽管受到关税影响，截止目前为止美国通胀率依然受到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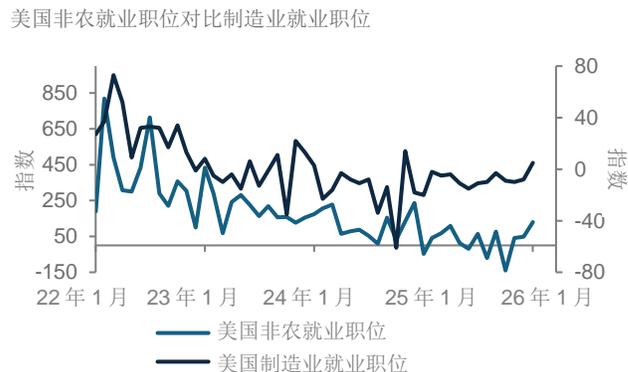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彭博、渣打

资本品订单增加，预示未来增长将更为均衡



资料来源：彭博、渣打

美国近期就业市场数据显示，就业市场在经历一段时间的疲软后开始回升，但制造业仍然疲软



资料来源：彭博、渣打

对股票的影响：我们预期下调有效关税将有利企业盈利，但对于新的 15% 关税政策，情况仍然瞬息万变，投资者不宜过度乐观。供应链外移已成“新常态”，资本开支强度料维持偏高。不过，若在中期选举前关税下调，应有助支持股市估值，市场焦点预计将回归基本面——我们认为目前基本面看来依然稳健。未来一周的重要催化剂包括半导体龙头企业的业绩。另一方面，受去年减税影响，接下来数周内，预计将有接近 1500 亿美元的额外税款退还发放至家庭账户。全球股票中，我们持续偏好美股及亚洲（除日本）股票，随着关税前景清晰度提高，预计将对以出口驱动的北亚市场带来更大得益。

对债券、美元及黄金的影响：由于与关税相关的财政不确定性持续，美国政府债券及美元将保持下行压力。虽然新的 15% 关税在很大程度上填补了因最高法院推翻的 IEEPA 关税措施所带来的收入损失，但如果在中期选举前逐步降低关税，财政赤字可能上升。尽管如此，政府仍以关税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因此，我们预计对债市的影响有限，美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料被压制在约 4.25%。

美元在政策不确定性下持续面临下行风险。我们预计美元指数（DXY）今年底将略微回落至约 96。黄金仍是我们偏好的资产之一，因其得益于新兴市场央行及投资者的稳定需求以及美国政策不确定性与美元走弱的背景。我们预期金价今年底将逐步升至约每盎司 5,350 美元。如果美伊紧张局势升级——例如美军扩大在海湾的海军部署，向伊朗施压以达成核协议——都可能在短期内推高油价及金价，但鉴于供应充裕，我们预期油价最终将回落至约每桶 60 美元。

— **Rajat Bhattacharya**, 高级投资策略师

预计美国 2026 年盈利增长强劲，但亚洲（除日本）将跑赢

2026 年各主要地区盈利增长预测



资料来源：彭博、渣打

截止目前为止美国国债收益率依然受到限制

美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资料来源：彭博、渣打

在地缘政治不确定性高企下，黄金继续表现出色

黄金现货价格



资料来源：彭博、渣打

披露

本文件内容保密，也仅限指定人士阅览。如果阁下并非本文件的指定收件人，请销毁全部副本并立即通知发件人。本文件仅供一般参考，受渣打网站的监管披露下相关免责声明所约束。本文件并非且不构成针对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订立任何交易或采纳任何对冲、交易或投资策略的研究材料、独立研究、要约、推荐或招揽行为。本文件仅用作一般评估，并未考虑任何特定人士或特定类别人士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等，亦非专为任何特定人士或特定类别人士拟备。阁下不应依赖本文件的任何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之前，阁下应该仔细阅读相关发行文件并征询独立的法律、税收及监管意见，特别是我们建议阁下务须在承诺购买投资产品之前，考虑本身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就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征询意见。意见、预测和估计仅为渣打发表本文件时的意见、预测和估计，渣打可修改而毋须另行通知。过往表现并非未来绩效的指标，渣打银行并无对未来表现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投资价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阁下可能无法收回原始投资的金额。阁下不一定能赚取利润，可能会蒙受损失。本文件对利率、汇率或价格的未来可能变动或者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的任何预测仅为参考意见，并不代表利率、汇率或价格的未来实际变动或未来实际发生的事件（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指标。未经渣打集团（定义如下）明确的书面同意，本文件不得转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渣打银行根据《1853 年皇家特许令》（参考编号 ZC18）在英格兰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主要办事处位于英格兰，地址为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渣打银行获审慎监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认可，并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和审慎监管局监管。渣打银行的最终母公司渣打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关联公司（包括每间分行或代表办事处）组成渣打集团。渣打私人银行乃渣打辖下私人银行部门。渣打集团内各法律实体及关联公司（各为“渣打集团实体”）可根据当地监管要求在全球开展各种私人银行业务。并非全部产品及服务都由渣打集团内的所有分行、附属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部分渣打集团实体仅担任渣打私人银行的代表，不可提供产品和服务或向客户给予意见。

版权所有©2026, Accounting Research & Analytics, LLC d/b/a CFRA（及其附属公司，如适用）。除非事先得到 CFRA 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 CFRA 提供的内容。CFRA 的内容不是投资建议，引用或观察 CFRA SERVICES 提供的证券或投资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此等投资或证券或作出任何其他投资决定的建议。CFRA 的内容包含 CFRA 根据其相信可靠的公开信息提出的意见，此意见可随时更改，不另行通知。此分析内容尚未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也未获得其批准。虽然 CFRA 在编制此分析内容时以应有的谨慎行事，但 CFRA、其第三方供应商及所有相关实体明确拒绝并否认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目的或使用的保证，对此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用性的保证，并对依赖此信息进行投资或其他目的的后果不承担责任。未经 CFRA 事先书面许可，CFRA 提供的任何内容（包括评级、与信用相关的分析和数据、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其输出）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方式进行修改、反向设计、复制或分发，或储存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内，不得将此等内容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CFRA 和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及其董事、高级职员、股东、雇员或代理人均不保证此等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在任何情况下，CFRA、其关联公司或其第三方供应商均不对订阅者、订阅者的客户或其他人因使用 CFRA 内容所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或相应损害、成本、费用、法律费用或损失（包括收益损失或利润损失和机会成本）承担责任。

市场滥用法规声明

渣打集团内各分行、附属公司及关联公司可根据当地监管要求在全球开展银行业务。意见可能包含直接“买入”、“卖出”、“持有”或其他意见。上述意见的投资期取决于当前市况，而且没有限定更新意见的次数。本意见并非独立于渣打集团本身的交易策略或部署。渣打集团及 / 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各自人员、董事、员工福利计划或员工，包括参与拟备或发行本文件的人士，可于任何时候，在适用法律及 / 或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买卖本文件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或在任何该等证券或相关投资中有重大利益。因此，渣打集团可能且阁下应假设渣打银行在本文件所提及的一项或多项金融工具中有重大利益。请参阅渣打网站的监管披露部分，以了解更详细的披露，包括过去 12 个月的意见 / 建议、利益冲突及免责声明。相关策略师可能拥有本公司 / 发行人的债务或股票证券的财务权益。所有相关策略师均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发牌提供投资建议。未经渣打集团明确的书面同意，本文件不得转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

可持续投资

任何使用或提及的 ESG 数据均由晨星、Sustainalytics、明晟或彭博提供。详情请参阅：1）晨星网站的可持续投资部分；2）Sustainalytics 网站的 ESG 风险评级部分；3）明晟网站的 ESG 业务参与筛选研究（ESG Business Involvement Screening Research）部分，以及 4）彭博的绿色、社会及可持续债券指南。ESG 数据以发表当日所提供的数据为基础，仅供参考，并不

保证其完整、及时、准确或适合特定目的，并且可能会有更改。可持续投资：这是指晨星归类为“ESG 意向投资 – 整体”的基金。可持续投资基金在其发售章程和监管存盘中已明确表示，它们或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流程，或以环境、性别多元化、低碳、可再生能源、水务或社区发展为主题重点。就股票而言，它是指由 Sustainalytics ESG 风险评级为低 / 可忽略的公司所发行的股份 / 股额。就债券而言，它是指由 Sustainalytics ESG 风险评级为低 / 可忽略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务工具，以及 / 或那些经彭博核证的绿色、社会、可持续债券。就结构性产品而言，它是指具有可持续金融框架（符合渣打绿色与可持续产品框架）的发行人所发行的产品，其相关资产属于可持续投资领域的一部分或由渣打可持续金融管治委员会（Sustainable Finance Governance Committee）另行批准。Sustainalytics 所显示的 ESG 风险评级是真实的，并不是该产品在任何特定分类系统或框架下被分类或销售为“绿色”、“可持续”或类似产品的指标。

国家 / 市场独有的披露

巴林：本文件由渣打银行巴林分行在巴林分发，其地址为巴林王国麦纳麦邮政信箱 29 号（P.O. 29,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是渣打银行的分行，并获巴林央行发牌为传统零售银行。**博茨瓦纳：**本文件由渣打银行博茨瓦纳有限公司在博茨瓦纳分发，并归属该单位。该公司是根据《银行法》第 46.04 章第 6 条获发牌的金融机构，并在博茨瓦纳股票交易所上市。**文莱：**本文件由渣打银行（文莱分行）（注册编号 RFC/61）及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B) Sdn Bhd（注册编号 RC20001003）在文莱分发，并归属该等单位。渣打银行根据《1853 年皇家特许令》（参考编号 ZC18）在英格兰以有限责任形式注册成立。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B) Sdn Bhd 是向 Registry of Companies 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 RC20001003），获文莱央行颁发牌照，成为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持有人，牌照号码为 BDCB/R/CMU/S3-CL，并获准透过伊斯兰窗口（Islamic window）进行伊斯兰投资业务。**中国内地：**本文件由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分发，并归属该单位。该公司主要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香港：**在香港，本文件由渣打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香港”）分发，但对期货合约交易的建议或促成期货合约交易决定的任何部分除外。渣打香港的注册地址是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4A 号渣打银行大厦 32 楼，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注册，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监管活动（中央编号：AJI614）。本文件的内容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核，阁下须就本文件所载任何要约谨慎行事。如阁下对本文件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应获取独立专业意见。本文件载有的任何产品不可于任何时候、凭借任何文件在香港提出要约或出售，惟向《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任何规则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提出要约或出售除外。此外，无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本文件均不得为发行之目的发行或管有，同时不得向任何人士出售任何权益，除非该名人士是在香港以外，或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任何规则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或该条例准许的其他人士。在香港，渣打私人银行乃渣打香港辖下私人银行部门，而渣打香港则是渣打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的附属公司。**加纳：**渣打银行加纳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概不负责，亦不会承担阁下因使用这些文件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特殊、附带或相应的损失或损害）。过往表现并非未来绩效的指标，本行并无对未来表现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阁下应就某项投资是否适合自己向财务顾问征询意见，并在考虑有关因素后才承诺作出投资。如果阁下不欲收取更新信息，请电邮至 feedback.ghana@sc.com。请勿回复此电邮。阁下如有任何疑问或欲查询服务事宜，请致电 0302610750 联络我们的优先理财中心。阁下切勿把任何机密及 / 或重要资料电邮至渣打，渣打不会对任何透过电邮传递的资料的安全性或准确性作出陈述或保证。对于阁下因决定使用电邮与本行沟通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渣打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印度：**渣打以互惠基金分销商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金融产品推荐人的身份在印度分发本文件。渣打不会提供《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 2013 年（投资顾问）规则》或其他规则所界定的任何“投资建议”。渣打提供相关证券业务的服务 / 产品并非针对任何人士，即法律禁止未通过注册要求而在该司法管辖区招揽证券业务及 / 或禁止使用本文件所载任何资料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印尼：**本文件由渣打银行（印尼分行）在印尼分发。该公司是获 Otoritas Jasa Keuangan（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和印尼银行发牌及监管的金融机构。**泽西岛：**在泽西岛，渣打私人银行是渣打银行泽西岛分行的注册商业名称。渣打银行泽西岛分行受泽西岛金融服务监察委员会（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监管。渣打银行的最新经审核账目可于其泽西岛主要营业地点索取：PO Box 80, 15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8PT。渣打银行根据《1853 年皇家特许令》（参考编号 ZC18）在英格兰以有限责任形式注册成立，公司的主要办事处位于英格兰，地址为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渣打银行获英国审慎监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认可，并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和审慎监管局监管。渣打银行泽西岛分行亦是获南非共和国金融业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Sector Conduct Authority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发牌的认可金融服务提供商，牌照号码为 44946。泽西岛并非英国本土一部分，与渣打银行泽西岛分行及英国境外其他渣打集团实体进行的所有业务均不受英国法律下提供的部分或任何投资者保障及补偿计划的保障。**肯尼亚：**本文件由渣打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在肯尼亚分发，并归属该单位。投资产品和服务由渣打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发。渣打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肯尼亚资本市场管理局发牌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渣打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渣打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由肯尼亚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Kenya）监管。**马来西亚：**本文件由马来西亚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或简称

SCBMB) 在马来西亚分发。马来西亚的收件人应就本文件所引致或与本文件有关连的任何事宜联络 SCBMB。本文件未经马来西亚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审核。马来西亚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对产品的登记、注册、提交或批准, 并不构成或表示对该产品、服务或促销活动的推荐或认可。投资产品并非存款, 也不是 SCBMB 或任何关联公司或附属公司、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任何政府或保险机构的责任, 不受其担保和保护。投资产品存在投资风险, 包括可能损失投资本金。SCBMB 明确表示, 对于因市场状况导致投资产品的财务损失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 (包括特殊、附带或相应的损失或损害) 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尼日利亚:** 本文件由渣打银行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渣打尼日利亚) 分发, 此乃获尼日利亚央行妥为发牌及监管的银行。渣打尼日利亚对阁下因使用这些文件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包括特殊、附带或相应的损失或损害) 概不负责。阁下应就某项投资是否适合自己向财务顾问征询意见, 并在考虑有关因素后才承诺作出投资。如果阁下不欲收取更新信息, 请电邮至 clientcare.ng@sc.com 要求从我们的电邮发送名单中移除。请勿回复此电邮。阁下如有任何疑问或欲查询服务事宜, 请致电 02 012772514 联络我们的优先理财中心。对于阁下因决定将任何机密及 / 或重要资料电邮至渣打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渣打尼日利亚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渣打尼日利亚不会对任何透过电邮传递的资料的安全性或准确性作出陈述或保证。**巴基斯坦:** 本文件由渣打银行 (巴基斯坦) 有限公司在巴基斯坦分发, 并归属于该单位, 此公司的注册地址为 PO Box 5556, I.I Chundrigar Road Karachi, 为依据《1962 年银行公司法》向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注册的银行公司, 同时还获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发牌为证券顾问。渣打银行 (巴基斯坦) 有限公司担任互惠基金的分销商及其他第三方金融产品的推荐人。**新加坡:** 本文件由渣打银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01224747C/ GST Group Registration No. MR-8500053-0, "SCBSL") 在新加坡分发, 并归属于该单位。新加坡的收件人应就本文件所引致或与本文件有关连的任何事宜联络渣打银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渣打银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是渣打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根据 1970 年《新加坡银行法》获发牌在新加坡经营银行业务。渣打私人银行是渣打银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的私人银行部门。有关本文件提及的任何证券或以证券为基础的衍生工具合约, 本文件与本发行人文件应被视为资料备忘录 (定义见 2001 年《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 条)。本文件旨在分发给《证券及期货法》第 4A(1)(a)条所界定的认可投资者, 或购买该等证券或以证券为基础的衍生工具合约的条件是只能以不低于 200,000 新加坡元 (或等值外币) 支付每宗交易。此外, 就提及的任何证券或以证券为基础的衍生工具合约而言, 本文件及发行人文件未曾根据《证券及期货法》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注册为发售章程。因此, 本文件及关于产品的要约或出售、认购或购买邀请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传阅或分发, 产品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人士要约或出售, 或成为认购或购买邀请的对象, 惟不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1)条的相关人士, 或(ii)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1A)条并符合《证券及期货法》第 275 条指明条件的任何人士, 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的任何其他适用条文及符合当中指明条件的其他人士。就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集体投资计划而言, 本文件仅供一般参考, 并非要约文件或发售章程 (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本文件不是亦不拟是(i)要约或购买或出售任何资本市场产品的招揽要约; 或(ii)任何资本市场产品的要约广告或拟作出的要约。**存款保险计划:** 非银行存款人的新加坡元存款由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投保, 依据法律每位计划成员每位存款人的投保金额上限为 100,000 新加坡元。外币存款、双货币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投资产品均不予投保。此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台湾:** 渣打集团实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可能涉及此文件所提及的金融工具或其他相关的金融工具。此文件之作者可能已经与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的其他员工、代理机构讨论过此文件所涉及的信息, 作者及上述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的员工可能已经针对涉及信息采取相关动作 (包括针对此文件所提及的信息与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为客户作沟通)。此文件所载的意见可能会改变, 或者与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的员工的意见不同。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不会就上述意见的任何改变或不同发出任何通知。此文件可能涵盖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欲寻求多次业务往来的公司, 以及金融工具发行商。因此, 投资者应了解此文件信息可能会因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的利益冲突而反映特定目的。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与其员工 (包括已经与作者商讨过的有关员工) 或客户可能对此文件所提及的产品或相关金融工具、或相关衍生工具金融商品有利益关系, 亦可能透过不同的价格、不同的市场条件获得部分投资部位, 亦有可能与其利益不同或是相反。潜在影响包括交易、投资、以代理机构行事等造市者相关活动, 或就此文件提述的任何产品从事金融或顾问服务。**阿联酋:**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渣打银行根据《1853 年皇家特许令》(参考编号 ZC18) 在英格兰以有限责任形式注册成立, 公司的主要办事处位于英格兰, 地址为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渣打银行获英国审慎监管局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认可, 并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和审慎监管局监管。渣打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为渣打银行的分支机构, 办事处位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地址为 Building 1, Gate Precinct, P.O. Box 999, Dubai, UAE), 受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 (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监管。本文件仅供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规则手册 (DFSA Rulebook) 所界定的专业客户使用, 并不以该手册所界定的零售客户为对象。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我们获授权仅可向符合专业客户及市场对手方资格的客户而非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阁下身为专业客户, 不会获得零售客户享有的较高等度的保障及补偿权利。如果阁下行使归类为零售客户的权利, 我们将未能向阁下提供金融服务与产品, 原因是我们没有持有从事这些活动所需的牌照。就伊斯兰交易而言, 我们在本行的 Shariah Supervisory Committee 的监督下行事。本行的 Shariah Supervisory Committee 的相关资料现已载于渣打银行网站的伊斯兰理财部分。就阿联酋居民而言 - 渣打阿联酋分行获阿联酋央行颁发牌照。该分行获证券与商品局发牌从事推广活动。依据阿联酋证券与商品局 2008 年第 48/r 号关乎金融咨询与金融分析决议所述的涵义范围, 渣打阿联酋

分行不在阿联酋或向阿联酋提供金融分析或咨询服务。**乌干达：**我们的投资产品与服务由获资本市场管理局发牌为投资顾问的渣打银行乌干达有限公司分发。**英国：**在英国，渣打银行获审慎监管局认可，并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和审慎监管局监管。此文件已获得渣打银行批准，仅适用于根据英国《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经2010年和2012年修订）第21(2)(b)条的规定。渣打银行（以渣打私人银行之名营业）也根据南非的《2002年金融顾问及中介机构服务法》获认可为金融服务提供商（牌照号码45747）。这些材料并未按照旨在促进投资研究独立性的英国法律要求拟备，且在发布投资研究前不受任何禁止交易的约束。**越南：**本文件由渣打银行（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分发，并归属于该单位。此公司主要受越南国家银行监管。越南的收件人如对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联络渣打银行（越南）有限公司。**赞比亚：**本文件由渣打银行赞比亚有限公司分发，该公司在赞比亚注册成立，并根据赞比亚法律《银行与金融服务法》第387章向赞比亚银行注册为商业银行及获颁发牌照。